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市長獎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0296395 號公文辦理
- 三、市長獎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（特教班外含,每 10 名特教班畢業生名額 1 人）。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- 四、各項目之名額，除優學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，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（一至六年成績）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；特殊表現分數經審查後總分為 0 分者，不列入市長獎資格。
 - (二) 市長優學獎：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（每班 1 人）。
 - (三) 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（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）有傑出表現者。（書法競賽得獎計分可自行決定擇一列於語文或藝術獎的申請中，但不得同時以同樣競賽申請語文與藝術兩獎項）
 - (四) 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學習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五) 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、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六) 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、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（太鼓、圍棋競賽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）
 - (七) 市長嘉行獎：應至少符合以下兩項門檻始列入評選資格
 - 1.參加 12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。
 - 2.模範生、孝行獎、愛心小天使、品德小天使其中至少一項需有得分。（給分標準參照申請表）
 - (八)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。
 - (九)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.參加縣（市）級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(項次 D)；由原臺南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主辦者，另加計百分之五十(項次 C)；
 - 2.參加全國比賽，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(項次 B)；參加國際比賽(項次 A)，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 - 3.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九款第 1 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。
 - 4.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(項次 E)。
 - 5.若為各區（鄉鎮市）等級主辦的比賽，比照校內給分(項次 E)。
 - 6.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比賽以六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歸為市級比賽。

7.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且以10分為限(項次F)。

8.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。

9.其餘特殊表現，或有分數爭議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

五、各班優學獎、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；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；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、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、影本，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。影本請申請者於右下角先加上自行計算列入的得分項次代號(計算表格內有得分項次代號)例如：校內比賽第二名的獎狀，於影印獎狀右下角寫上E 2。

七、遴選時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(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五年級學年主任)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九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，獎品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廿 八 日

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。